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7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家樺

黃郁庭

被告 許書哲即龍攸工程行

許婕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書哲即龍攸工程行（下稱許書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邀同被告許婕妤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約定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繳納利息，利息則

01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
02 計算，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另按借款總餘額自
03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
04 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許書哲未依約清
05 償貸款，迄至114年4月12日止尚欠本金347,591元及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
07 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7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8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9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0 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2 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
24 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25 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3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27 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05 告。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王居玲